

# 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9〕48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加强新时代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大学

2019 年 9 月 6 日

# 西南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〔2015〕71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(教体艺〔2019〕2号)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新时代新要求，在遵循美育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基础上，以构建美育课程体系为基础，以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为核心，以拓展美育实践体系为重点，以优化校园文化建设为依托，以提高美育教学水平为关键，以构建美育协同体系为驱动，以加强美育工作保障为支撑，强化美育统筹，优化美育资源，创新美育机制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三条** 建设原则。

1.坚持正确方向，全面发展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强化以美育人、以美启智、以文化人的作用，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坚持三个面向，分类建设。顺应本科教育新趋势，传承学校美育工作历史积淀，坚持“面向全体学生，面向专业艺术教育，面向师范生教育”，有针对性地构建美育体系，科学分类，细化目标，分类建设，精准施策。

3.坚持统筹资源，协同共建。对接新时代美育工作新要求，以学校美育建设目标为驱动，打破学校各部门的职责壁垒，统筹设计，整合资源，健全机制，协同共建。

**第四条** 总体目标。2019年起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深化美育改革，创新管理机制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完善配套制度。到2022年，初步建成依次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，具有学校特色的美育课程体系，形成“课程教学、实践活动、校园文化、艺术展演、多方协同”的五位一体美育工作新格局。到2035年，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建成一批优质美育课程，打造一系列品牌活动，形成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育等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建成引领区域发展的美育工作示范校。

## **第二章 美育课程体系**

**第五条** 构建通识类美育课程体系。面向全体学生，以提高学生审美素养为目标，普及通识类美育课程学习，重点围绕艺术鉴赏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跨界美育、艺术实践等方面科学构建美育类课程体系，加大审美艺术类课程与其他领域课程的融合、交叉力度，通过引进课程、自主开发、开放艺术类专业选修课程等方

式，建设一批艺术审美类通识教育课程，精心培育一系列学校美育类特色课程，逐步建成 50 门左右美育类课程库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艺术类美育课程建设。面向艺术专业学生，以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为导向，强化学生专业核心素养培养，提高课程质量，实施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，打造具有“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性”的金课。坚持专业艺术教育 with 审美能力培养相结合，拓展课程资源，建设《艺术审美》《中华艺术美育》《学校艺术美育》等课程资源。面向师范类专业学生，以夯实美育教学能力为关键，提高学生综合性美育素养，优化课程结构，强化艺术类（音乐、书法、美术）课程的实践训练。

**第七条** 强化跨学科美育课程建设。面向专业学生，以激发学生审美认知和审美意识为出发点，强化“以美育人，以美启智”，鼓励学院（部）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美育目标要求，促进专业教育与美育有机融合，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美育资源，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美育教育。逐步在相关专业开出《数学美学》《美育心理学》《建筑美学》等 10 门左右跨学科美育课程。

### 第三章 美育实践体系

**第八条** 扩大艺术实践类资源规模。坚持美育与艺术熏陶相结合，依托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文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、新闻传媒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等艺术类专业学院资源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广泛开展参观、讲座、

作品展、展演、音乐会、晚会等多种形式美育活动，探索建立开放共享的艺术实践，带动学生发展艺术兴趣，提高艺术实践技能。

**第九条** 拓展艺术类活动辐射范围。坚持美育与艺术实践相结合，强化学校“一心两团”青年艺术活动中心、校学生艺术团、社团建设，加强国内外交流，持续打造新生才艺大赛、歌手大赛、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艺活动品牌，制作一系列新媒体产品，打造“线上线下”相结合的全媒体美育。

**第十条** 强化美育与实践活动深度融合。坚持美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，结合暑期三下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工作，依托“市队—校队—院队—小分队—个人分散”五级梯队，强化传统文化宣传，增加艺术展演场次，加强艺术实践帮扶，着力打造具有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实践活动体系。

#### **第四章 校园文化建设**

**第十一条** 强化中华文化遗产体系建设。坚持以文化人，以中华文化之美育人。深入实施传统经典浸润计划，将经典阅读纳入课程建设和学分管理，组织好含弘学子论坛和学行学子论坛，构建阅读经典的常态机制，搭建分享经典的互动平台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（荣昌夏布）推广，打造“国学季风、书香校园”等品牌活动，拓展文化传承多维载体，塑造和引领校园文明风尚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施文化活动升级创新工程。坚持守正创新，充分发挥文化艺术作品启迪思想、温润心灵、陶冶人生的重要作用。升级校园文化品牌体系，以学校文化活动体系为基础，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特色校园文化等主题，丰富内容，拓展形式，构建“一校多品、一品多项”的校园文化品牌体系。大力推进文艺文化作品创新与推广，以中国精神为主线，构建“歌曲、舞蹈、话剧、影视、展演”等多元化的原创校园文化作品体系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施校园标识文化建设计划。坚持美化校园与文化建设相融合，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、感悟生活之美、培养心灵之美。依托学校山系、水系、绿系、路系、园系、楼系等环境载体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学校历史、教学名师等文化元素为主线，强化校园、教学楼、园区等标识文化设计，构建内容健康、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的校园标识文化。

## **第五章 美育教学改革**

**第十四条** 强化美育培养目标的过程化建设。坚持以美育美，明确教学环节的美育要求，强化教育环节的美育引导，将“美”的理念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，在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目标中，科学确定美育目标，在德、

智、体、劳等教育教学过程中，深入挖掘美育元素，有机引入美育内容，避免美育形式化和片面化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施美育类实践活动课程化管理。坚持以美育课程为核心，以培养方案为纲领，进一步落实必选2学分美育类课程的修读要求。探索美育类课程与实践活动一体化管理机制，将美育类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美育课程体系，实施美育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制度，完善《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），拓展美育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范围，明确美育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，经过认定的美育类实践活动学分可替换为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推进艺术类专业的特色化发展。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专业建设理念，依托一流专业“双万计划”，以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、师资队伍、协同育人、教育教学改革等内容为建设重点，实施校级一流专业点培育项目，凸显师范教育特色，推进艺术类师范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工作，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勇于创新教学、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。

## **第六章 美育协同体系**

**第十七条** 实施美育联合计划。坚持部门联合、整合资源。整合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各二级团组织、学生社团、艺术学院、美育研究中心等部门或机构的美育活动资源，将5-7月设

置为学校“美育活动季”，每年确定一个美育主题，围绕主题开展系列美育活动，扩大美育活动覆盖面，提高美育活动参与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施美育联动计划。坚持内外联动，协同育人。探索建立校校、校所、校地、校企以及国际合作的美育协同育人新机制，加入重庆市和全国高校美育联盟，拓展学校与大中小学、专业研究机构、地方文艺团体、文化艺术公司、国外知名高校的合作范围，积极吸引社会和国外的优质美育教育资源投入人才培养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施美育联通服务。坚持社会联通，强化服务。发扬我校美育学术研究与基础教育学校美育研究结合的传统，加强对区域学校的美育服务指导与示范辐射。组织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，强化师范生美育支教工作，建立定点定期帮扶机制，深入开展美育课程、教学、教材研究，探索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，研发高校教师美育培训课程模块，实施美育教师培养、培训、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建设，打造高校美育综合研究高地和决策咨询重地。

## **第七章 美育师资建设**

**第二十条** 组建学校美育教师资源库。依托美育研究中心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文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、新闻传媒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等单位的师资队伍组建

学校美育教师资源库，聘请知名美育专家、优秀表演艺术家等优秀人才担任美育课授课或指导教师，为美育课程建设、美育实践活动指导、美育社会服务等提供智力支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标建设美育师资队伍。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配齐配全艺术类专业教师队伍。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加大专业领域学术带头人引进力度，适当增加艺术名师、大家兼职主讲教师数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升全体教师美育能力。加强教师对美育理论的系统培训，将美育课程纳入教师培训体系，强化美育教改研究，设置美育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搭建美育教学交流平台，依托教学研讨周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，开展美育主题的教学交流活动，逐步提高全体教师审美素养、美育意识和美育能力。

## 第八章 美育工作保障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升美育思想保障。加大美育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新媒体，拓展多维美育途径，进一步增进学校师生对美育工作的正确认知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意识，树立“寓美于教，融美于学”的理念，确保美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管理全流程，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加强美育组织保障。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规划，依托一流本科教育工作小组，统筹推进学校

美育工作，明确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和广大教师责任清单，构建学校主导、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主体、教师主动、学生参与、社会支持的美育工作格局。每年制定美育工作计划，强化工作督导，扎实推进美育工作落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创新美育制度保障。引导学生自觉参与美育类课程、艺术展演、社会服务，优化学生综合考评、修订美育实践学分认定等教育教学管理制度。明确全体教师的美育责任，完善岗位聘任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制度。完善“伶俐美育基金”评选管理制度，鼓励、支持教师开展美育工作探索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强化美育经费保障。学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（教育教学改革专项），用于支持美育类课程、一流专业点、教材、教学研究等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。各单位将美育工作纳入预算范畴，适当加大学生实践活动、艺术展演、文化活动、社会服务等建设经费支持，保障美育建设工作顺利实施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